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3/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　　真：(010)69839418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3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3 天、2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56.92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048)	15,600.00	1.25%	15.49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7049)	14,400.00	3.75%	41.42
合计			30,000.00	-	56.92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8.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96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276)”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276)	16,800.00	1.25%/3.7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277)”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277)	18,200.00	1.24%/3.7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276)

1. 委托认购日：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 年 9 月 4 日
3. 到期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4. 期限：23 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25%(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76%(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277)

1. 委托认购日：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 年 9 月 4 日
3. 到期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4. 期限：24 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24%(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75%(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	-	5,100.00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	-	4,900.00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	-	6,720.00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	-	7,280.00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	-	16,800.00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	-	18,200.00
合计		249,000.00	190,000.00	349.86	5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终止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3-064 号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1 号)。因公司及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二)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3-07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3-030、034、044、059 号公告。

二、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余额
1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5,000	5,000
3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乐山峨眉山支行	1,850	1,850
4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	500
5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都江堰支行	1000	1000

三、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64,000	11,350	52,65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0	1,00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8	-99.78%	3,585	-66.78%	1,513	-55.17%	15,386	-38.37%
	其他车型	1,599	333.33%	9,839	-0.64%	1,638	63.15%	10,214	29.70%
合计		1,607	-59.77%	13,424	-35.13%	3,151	-28.04%	25,600	-22.05%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3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3-06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3-043)。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3-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228,7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05%，购买的最高价 23.39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18.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09,629,824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3-037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重庆房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芜湖沁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 100,155 万元，其中信达重庆房产认缴 30,000 万元，并对项目进行联合开发建设。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发挥协同拓展业务优势，提升资产价值，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重庆房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 100,155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融”)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 0.10%；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 40,165 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 40.10%；信达重庆房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 29.96%，并对项目进行联合开发建设。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九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19 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存续期

信达重庆房产与中国信达、上海汇融及合作方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推动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芜湖沁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9-57 号。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存续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48 个月。

(二)合伙企业规模和投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汇融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10%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165	40.10%
信达重庆房产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0	29.96%
陕西景宏晟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债权及现金	29,890	29.84%
合计			100,155	100.00%

上海汇融以现金 100 万元认缴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信达以现金 40,165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信达重庆房产以现金 30,000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陕西景宏晟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置业”)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4,201 万元债权作价 4,201 万元及现金 25,689 万元，合计 29,890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

合伙企业拟投资西安某城市改造项目。预计项目总货值约 18.94 亿元。合伙企业将根据协议约定，在各项付款条件分别满足后，分笔支付投资款项。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融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对合伙企业自身及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需决策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投决会成员 3 人，由上海汇融委派。中国信达、信达重庆房产、景宏置业各推荐 1 名委员，投决会成员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项目的投资管理事宜由投决会负责决策，全体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若景宏置业出现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投决会表决方式不再施行全体一致决，由该投决会三分之二(含本数)及以上的委员同意，该决议即生效。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如果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合伙企业费用，有权要求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如需申请垫付资金，应事先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审批同意)；

(4)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以投决会的意见作为依据，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3)遇国家相关政策的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各方可就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4)应当严格将合伙企业财产和其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5)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6)根据有限合伙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运营情况报告及审计报告，并且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提交专项报告；

(7)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8)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9)达到合伙协议约定条件后，按照景宏置业的要求将普通合伙人份额转让给景宏置业指定的普通合伙人，并按照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对担任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除因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导致合伙企业对景宏晟瑞或其关联方形成负债的情况除外)；

(10)若因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普通合伙人义务时，致使合伙企业利益受损或上海汇融被主张责任的，合伙企业有权向上海汇融进行追偿；

(1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处置、调用本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资产，不得对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任何民事行为。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3)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汇集他人资金；

(2)保证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自己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代持；

(3)保证其签署合伙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6)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7)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出资安排

信达重庆房产按照协议约定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五)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由项目公司按半年向合伙企业支付。信达重庆房产参与项目的联合开发建设，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中国信达、信达重庆房产在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息、浮动收益未分配完毕前，不向景宏置业分配。

(六)退出安排

合伙企业可通过转让债权或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信达重庆房产通过获取合伙企业财产分配或对外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后实现投资退出。

(七)风控措施

项目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其持有项目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中国信达及信达重庆房产的出资本金及收益提供抵押担保。

项目具备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条件后，根据相同顺位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手续。当抵押的在建工程销售时，在购房合同签订且相应首付款(含定金)已进入受信达重庆房产共管的账户后，中国信达及信达重庆房产可配合办理相应在建工程的解押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旨在发挥协同拓展业务优势，提升资产价值，同时化解地方房企流动性风险，保交付、稳民生。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信达重庆房产运用对项目公司提供联合开发建设，对项目的开发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等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收回。如果合伙企业到期无法正常退出时，将采用处置抵/质押物，以及按合同约定实现项目控制，通过单方主导项目开发，取得收益后退出的方式。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以出资额为限。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第九十九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 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